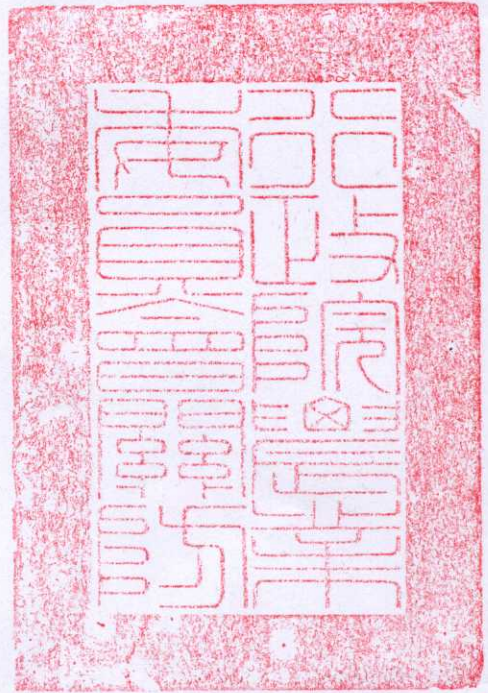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01503377號



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」

主任委員 陳武雄